证券代码:600459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公告编号:临2009-29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补充更正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已于2009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定于2009年12月2日召开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的同时未充分注意到应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两名以上董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因此,对原《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投票程序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相关内容补充更正如下(原通知的其它内容不变):

一、原通知中"(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投票程序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四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99.00
一	《关于选举杨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二	《关于选举姚家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0
三	《关于转让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及调整部分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议案》	3.00
四	《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现更正为:(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投票程序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1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二至议案三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99.00
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关于选举杨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2	《关于选举姚家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二	《关于转让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及调整部分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议案》	2.00
三	《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其中:

议案一(包括议案1、议案2):"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票数。表决总票数=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所持有的股数*2,股东拥有的表决票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即股东可以将全部表决票集中投给某个候选人,也可以将表决票分散投给不同的候选人。例如:

如某股东持有100股贵研铂业股票,在对议案一投票时:

A、如果分别对1.01《关于选举杨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1.02《关于选举姚家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均分别投100股赞成票,则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738459	买入	1.01元	100股
738459	买入	1.02元	100股

B、如果对1.01《关于选举杨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投150股赞成票,而对1.02《关于选举姚家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投50股赞成票,则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738459	买入	1.01元	150股
738459	买入	1.02元	50股

C、如果对1.01《关于选举杨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投200股赞成票,而对1.02《关于选举姚家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不投赞成票,则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738459	买入	1.01元	200股

二、原通知中"(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投票程序4、计票规则"为:"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四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四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四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现更正为:"(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投票程序4、计票规则

①总议案"99"仅对累积投票之外的议案起作用;

②累积投票的申报股数填选举票数;

③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除议案一之外的其他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除议案一之外的其他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意见为准,除议案一之外的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除议案一之外的其他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的,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三、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通知事项的其它内容不变,提请各位投资者注意。

由于上述补充更正通知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59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公告编号:临2009-30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一次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曾于2009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定于2009年12月2日召开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年12月2日9: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09年12月2日9:30-11:30和13:00-15:00;

二、会议地点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路988号贵研铂业A1幢)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及其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序号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二至议案三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99.00
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关于选举杨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2	《关于选举姚家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二	《关于转让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及调整部分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议案》	2.00
三	《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00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9年11月2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参与本次网络投票。

2、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

六、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社会公众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二。

七、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11月26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所有A股股东,均有权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八、相关说明

1、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宜华　刚剑　　邮　编:650106

联系电话:(0871)8328190　　传　真:(0871)8326661

联系地址: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路988号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意愿如下(在表决项后面的方框内打"√"):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指示		
		投票数量		
一	《关于选举杨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	《关于选举姚家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三	《关于转让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及调整部分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议案》			
四	《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单位盖章(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单位(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单位(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格式的授权委托书剪报、打印、复印有效。

附件二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12月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38459;投票简称:贵研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1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二至议案三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99.00
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关于选举杨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2	《关于选举姚家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二	《关于转让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及调整部分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议案》	2.00
三	《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其中:

议案一(包括议案1、议案2):"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票数。表决总票数=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所持有的股数*2,股东拥有的表决票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但不得重复使用。即股东可以将全部表决票集中投给某个候选人,也可以将表决票分散投给不同的候选人。议案二与议案三:"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投票举例

①如某股东持有100股贵研铂业股票,在对议案一投票时:

A、如果分别对1.01《关于选举杨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1.02《关于选举姚家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均分别投100股赞成票,则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738459	买入	1.01元	100股
738459	买入	1.02元	100股

B、如果对1.01《关于选举杨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投150股赞成票,而对1.02《关于选举姚家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投50股赞成票,则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738459	买入	1.01元	150股
738459	买入	1.02元	50股

C、如果对1.01《关于选举杨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投200股赞成票,而对1.02《关于选举姚家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不投赞成票,则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738459	买入	1.01元	200股

②股权登记日持有"贵研铂业"股票的投资者,对除议案一之外的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738459	买入	99.00元	1股

③如某股东对议案二投反对票,对除议案一之外的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738459	买入	2.00元	2股
738459	买入	99.00元	1股

4、计票规则:

①总议案"99"仅对累积投票之外的议案起作用;

②累积投票的申报股数填选举票数;

③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除议案一之外的其他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除议案一之外的其他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意见为准,除议案一之外的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除议案一之外的其他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的,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5、投票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表决权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上海新梅　　编号:临2009-12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和列席会议全体人员,会议于2009年11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到董事4人。公司董事长张静静女士因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已委托副董事长郑际贤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郑际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拟由张静静、郑际贤、张健、王承宇、张余庆、吴桢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余庆、吴桢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1月26日

附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静静女士,1974年6月出生,硕士,长江商学院EMBA,2000年至今担任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2002年12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郑际贤先生,1952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6年4月至2005年6月历任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裁,2005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张健先生,1975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96年7月至今任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

王承宇先生,1949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曾任上实置业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副总裁,2003年至2006年曾任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2006年至2009年8月任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上实地产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兴盛集团副总裁。

张余庆先生,1947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历任上海港务局财务处副处长、审计处处长,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股权管理部副部长,并曾兼任山东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浙江舜宇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等职务。现任上海盛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吴桢舫先生,1946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上海纺织局第一医院医师、副院长,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副总经理、对外经济贸易部总经理、国际合作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外事办公室主任,上海安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副总裁等职务,现任中国仁济医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安平医疗科技(芜湖)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芜湖隆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张静静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兴标先生为父女关系,其余候选人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六人目前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附2: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张余庆、吴桢舫为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包括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5日

附3: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余庆、吴桢舫,作为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张余庆　吴桢舫

2009年11月25日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上海新梅　　编号:临2009-13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9年11月25日上午在新梅大厦20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长杨国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经控股股东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拟由杨国庆、罗炜岚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同时,经公司职工民主推举,由江晓凌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三名监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9年11月26日

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罗炜岚女士,1970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建筑师,曾任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上海分院一所所长,上海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经营部及总师室负责人,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前期部总经理,2003年起至今任上海新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国庆先生,1955年10月出生,大专,经济师,曾分别就职于上海市农业委员会综合计划处、上海市农业投资总公司,2002年4月至2005年5月任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5年6月起任本公司融资部经理兼办公室主任。

江晓凌女士,1971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曾任大荣机械化工(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06年起任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兼内审部主任。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国泰君安证券开放式基金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厚爱和支持,方便广大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投资开放式基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协商,现决定自2009年11月26日起参加国泰君安证券推出的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国泰君安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请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

三、适用基金

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50)

本公司在国泰君安证券代销的基金: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5010)、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10)、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3010)、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20)、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30)、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40)、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3020)均已参加国泰君安证券开放式基金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ja-allianz.com

2、国联安基金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3、国泰君安证券各营业网点

4、国泰君安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21

5、登录国泰君安证券网站:http://www.gtja.com

五、重要提示

敬请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关于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和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代销业务安排,从即日起,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和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代理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8)的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该基金披露的公告。

投资者可在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和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各指定网点进行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021-50619688

2、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网站:www.jhzq.com.cn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2288

3、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gfhf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0591)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ST金泰　证券代码:600385　编号:临2009-029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09年11月23日、11月24日、11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与有关部门沟通后,公司于2007年7月6日召开的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详细内容已刊登在2007年7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http://www.sse.com.cn),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俊钦先生因涉嫌经济犯罪仍在协助警方调查,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拟收购资产相关的工作暂时没有新的进展。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问询公司大股东,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一个月之内,除公司已公告的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09-临022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情况已通报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聘任陈更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2011年11月18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聘任谢志锋先生担任公司管理总监,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2011年11月18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王国顺先生,邓超先生,张少球先生对以上一、二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1月25日

附:陈更先生、谢志锋先生个人简历

陈更:男,1963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82年进入湖南锻造厂,历任副科长、处长,1994年进入千金药业任部门经理,2001年至今任公司营销总监。

谢志锋,男,1965年11月出生,高级经济师,本科学历、理学学士学位,中共党员。1989年7月至1999年2月在株洲玻璃厂工作,历任厂培训中心教师、教务主任、校长,1999年3月进入千金药业工作,先后在人力资源部担任培训专干、培训主管和企业管理主管,2004年至今担任公司管理中心经理。

股票代码:600603　股票简称:ST兴业　编号:2009-054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0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事项,并于2009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目前,本公司重组工作进入关键时刻,公司以及相关各方正全力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事宜。待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立即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及时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投票表决。

为充分尊重和保障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投资者的投资意愿,为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方式提供参考,特征求广大股东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的意见:现场投票方式或者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广大股东可以在12月4日之前来电021-63563309或传真021-63563877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我们将充分尊重广大股东的意见,组织召开好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截止本公告日,尚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1月26日

股票简称:天地源　股票代码:600665　编号:临2009-029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大会于2009年11月24日在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7层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会议选举公司职工张晓东、马小峰、王锐(简历见附件)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张晓东:男,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在在陕西耀县石柱中学、西安高科(集团)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工作。曾任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理,西安高新枫叶物业公司总经理,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办公室主任兼企管部经理。现任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副部长,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马小峰:男,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在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工作。曾任上海天地源企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陕西国信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现任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王锐:男,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在西安无线电一厂、西安物资贸易中心、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工作。曾任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部副经理、销售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东部阳光项目部副总经理,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宁波天亚房地产公司总经理,上海天地源企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内控部副部长。